

大清律集解附例

戶役

漢因李悝法保增版與戶三篇以爲止有戶律唐曰戶婚律而田宅之事亦隸焉至明乃分戶役田宅婚姻三篇國朝因之戶者戶籍丁口役則差徭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四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弼緒畢山甫重訂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家

戶全不附籍

若有

田應

賦役者家長杖

一百

若無

田不

賦役者杖八十

附籍

有賦

無賦

當差

○若將他

家人

隱蔽在戶

不另報

版戶者一戶之上下不富差與脫逃者無異故曰脫漏戶籍一戶之人不盡富差猶物之有缺漏也故曰漏計家而言之曰戶計人而言之曰口將戶口開報入冊曰附籍田地稅額曰賦人丁差徭曰役有賦役謂有田產稅額而當差役之出於賦者也無賦役謂無田產稅額止當不身雜差徭役之出於丁者也

賦定役視食富爲之差等非盡出於力也故曰賦役此條專以役言因載于戶役之有首節言脫自己之戶次節言隱買他人及親屬之戶三節言離脫戶而止依漏口之法四節言漏自己丁口五節言隱蔽他人丁口六節言里長官吏失勘知情受財之罪

脫戶之罪分二等有賦役則所避者多無賦役則所避者少漏口之罪亦分二等已成丁者有所規避未成丁者無所規避故罪各有輕重

脫漏自己戶口與脫漏人之戶口一也故其罪同所隱之人猶脫漏自己戶口也故其罪亦同

親屬于罪犯得相客隱而戶口非罪犯之比亦減他人二等者蓋隱蔽他人而有奸食之疑雖藏親屬猶出親愛之意也此在官役使辦事者係視制正役與後案

立及相冒合戶附籍他戶有賦役者本戶亦杖

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內另居親屬

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

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

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會分居者不

在此斷罪改正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

脫戶然有役在身止依漏口法○若會立隱

漏自己成下十六歲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

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

戶跟隨官員隱蔽者役者不同

隱蔽親屬者提出另居二字言之則凡同居不暇籍之同異均不在此限而下文曰同宗伯叔弟姪及甥自來不曾分居者謂此等另居則當立戶同居則非隱蔽也此條脫漏隱蔽等項與所隱之人其罪皆獨坐家長等語謂隱蔽戶口者所隱之人即指其人不同脫戶者獨坐家長非也按本律脫戶與漏口皆分兩節言之前節俱有家長字而下節俱無蓋律文簡嚴以上實下不煩重見也要知在此為隱蔽在彼即是脫漏故上舉相同假如家長將同居之弟幼隱蔽千人則科其入同隱蔽之罪而不問家長恐非律意也况本法應計口論罪非坐家長亦無計口法矣

隱蔽他人戶口不言受財之事如有受財者亦計贓以任法照無藏人從重論

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

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

所隱人口入籍者

當差○若隱蔽他

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

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

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

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

官首領官吏

失於取勘致有

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

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

囑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

如里長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

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脫漏戶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應戶口俱應記載于冊凡諸色人將一

戶人口全皆脫去不附著版籍者查其有

無田糧之賦差徭之役分別科之有賦役

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家長杖八十一

家之事必由家長為主故獨坐之俱責令

附籍當可左謂有賦役者當賦役無賦役者

當丁差也○曰他人者所以判于親屬也
既非親屬不得同居應當別立戶籍若將
他人一家戶口隱藏蔽蓋在己戶內而不
報官立戶及相冒他人作爲己戶之人報
官而與之合戶附籍隱蔽與相冒雖有附
籍不附籍之分而他人之戶已脫矣他人
之戶由我而脫故論如自己脫戶之罪亦
分有無賦役以杖一百杖八十科之親屬
雖與他人不同而另居卽當別籍故隱蔽
冒合另居親屬之罪減隱冒他人之罪二
等有賦役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所
隱之人並與本犯同罪他入同杖一百杖
八十之罪親屬同減二等之罪並獨坐家
長仍以正戶籍至于親屬之應得合戶者
自不用此律也○其在官役使辦事之人
雖脫戶籍而身既有役名亦在官猶之立
戶矣止計其家中未役之人照下文漏口
法科之○人年四歲卽附籍十六以上曰

成丁始當差役十五以下曰幼六十以上曰老及有殘廢之疾者俱免差役此古之定制也隱漏者雖曾立戶當差而一戶人口供報未盡倘有隱瞞遺漏者也若所隱漏係成丁人口及雖不隱漏而增減所報之年狀非老幼而妄作老幼之年非廢疾而妄作廢疾之狀以圖免差役者家長計口論罪一口至三口杖六十至十五口以上罪止杖一百若所隱漏係未成丁人口家長亦計口論罪一二口勿論三口至五口笞四十至二十口以上罪止杖七十雖有隱漏尚未免差役故其罪輕也其所漏人口俱令入籍驗丁當差○若他人自有戶籍却將其戶內丁口隱蔽在家不行附入彼籍者成丁未成丁各驗口坐罪亦論如隱漏自己丁口之律所隱之人與本犯同罪並獨坐家長前隱蔽脫戶者分他人親屬比止言他人不及親屬時隱蔽另居親

屬者當與他人同論蓋以罪輕不復分別耳○失于取勘者無心之過非有縱容之情也里長有稽查之責官吏有統攝之司失勘脫戶漏口均不能無罪里長脫戶之罪一戶至五戶笞五十至三十戶以上罪正杖一百漏口之罪一口至十口笞三十至三十口以上罪止笞五十官吏脫戶之罪九戶以上勿論十戶笞四十至五十戶以上罪止杖八十漏口之罪九口以上勿論十口笞二十至七十口以上罪止笞四十蓋里長與人戶雜處近而易知官吏與人戶懸隔多而難察故罪有不同也如里長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不問者並與脫戶漏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取勘之事已盡而里長不行用心查檢以致脫漏隱蔽者則非官吏之失矣故獨坐里長

條例

一直隸各省編審察出增益人丁實數繕冊奏
聞名爲

盛世滋生戶口冊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
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如額
徵丁緡數內有開除者卽將各該省新增人
丁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倘不據實開報或
有私派錢糧及造冊之時藉端需索該督撫
嚴查題參

一八族凡遇比丁之年各該族務將所有丁冊逐一嚴查如有漏隱卽據實報出補行造冊送部如該族不行詳查經部察出卽交部查議

人戶以籍爲定

凡軍民驛館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

原報冊

爲定若詐

軍作民

冒

民匠

脫

免避

已重

就人輕

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

改軍爲民改民

爲版籍者罪同

軍民人等各改正當差

○若詐稱各衛

詐是詐脫已籍冒是冒爲別籍欲冒別籍必詐脫已籍詐冒二義相因
役出于戶有戶必有役官司妄准止言脫
免則詐冒混就在其內矣
妄准脫免是縱官其變亂矣官司變亂是
改移其輕重矣故其罪同

詐曰脫免止是避重就輕詐稱軍人則是
公脫差役罪自不同然至充軍之重者既
詐爲軍即令充軍也舊時軍強民弱故獨
優之

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諸色人戶版籍既定則差役攸分世世不
得改易者詐隱本籍而冒爲別籍脫本籍
之戶免本等之役以避重就輕者杖八十
其官司不行察勘聽其詐冒妄准脫漏及
自變亂原定版籍者與同罪亦杖八十○
若前項諸色人等詐稱各衛軍人原非軍
籍不當軍之差役又脫民籍不當民之差
役兩相影射奸人之尤故杖一百發邊遠
充軍

條例

一各處衛所官軍人等及屯戶置買民田一體
坐派糧差若不納糧與差致累里長包賠者

俱問罪其田人官

一雍正十三年以前各旗白契所買之人俱不准贖身若有逃走者准遞逃牌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之人俱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室者不准贖身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問女家情願方許配合不情願者聽

一旗下奴僕或借別旗各色買贖或自行贖身族民兩處俱無姓氏者察出卽令歸旗其有

跟隨家主出差外任私有蓄積鑽營勢力欺壓本主贖身者自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以後雖在民籍查明強壓情實亦令歸旗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贖身為民本旗戶部有檔案可稽州縣地方有冊籍可據為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借端控告其有投充之人私自為民後經發覺將同族之人誣扳為同祖或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孫者

審明將誣扳誣告之人從重治罪

一乾隆元年以後放出捏稱元年以前私自營求入於民籍者察出將該戶交刑部照例治罪仍令歸旗作爲本主戶下家人其不行詳查之叅佐領及朦混收入民籍之地方官一併交部議處

一八旗遠年丁冊有名者卽係

盛京帶來奴僕直省本無籍貫其帶地投充者亦歷年久遠雖有籍貫難以稽查兩項應仍

遵照定例只准開入旗檔不得放出爲民

一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
准照例贖身爲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
買之人既准作爲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戶下
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
願放出爲民者呈明本族咨報戶部冊檔有
伊祖父姓名者亦准放出爲民仍行文該地
方官查明註冊只許耕作營生不准考試
各處集籍并浙省墮民丐戶皆令確查創籍

改棄爲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陵辱及自
甘汚賤者依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
該督撫查參照例議處

一遠年印契所買奴僕之中如內有實係民人
印契賣與旗人契內尙有籍貫可查照乾隆
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之例三輩後准其
爲民仍將伊等祖父姓名籍貫一體造冊咨
送戶部查核

一駐防旗人置買本地家奴本主因其不堪驅

使情願准其贖身者亦准放出爲民

一凡八旗奴僕放出爲民未經入籍及入籍在乾隆元年以後之戶應令歸旗作爲原主名下開戶壯丁至於設法贖身之戶例應作爲開戶壯丁者其已經議結之案毋庸置議外其未結之案或係自備身價贖身或親戚代爲贖身者均應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戶若有實在用價契買贖又交價贖出者均應在買主佐領下作爲開戶如經開戶壯丁給價

買出者伊等原非另戶正身其名下不便復
有開戶之人應仍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戶
一凡八旗絕戶家奴如無族人可歸者無論家
下陳人契買奴僕俱准在於本佐領下開戶
責令看守伊主墳墓其中如果有年力精壯
尙可當差者在於本佐領下披步甲當差如
內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奴僕情願贖
身爲民者照例贖身其身價銀兩照絕戶財
產入官例辦理

一發遣賞給各省駐防兵丁爲奴人犯除照例
不准贖身及不准典賣與別境旗人外其實
有應賣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該管官酌量
准其典賣與本處旗人爲奴如遇有逃走爲
匪等事即將典買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坐
如賣與民人並別境旗人爲奴者杖一百追
價入官

一凡另戶人之妻因夫亡改嫁與另戶并嫁與
戶下家人其前夫所生之子原係另戶應准

其隨母改適俟撫養成丁仍歸本宗如子母
不忍分離兩家情願倚依者准其倚依仍將
本人造入生父本宗丁冊如有民間子弟自
幼隨母改嫁與另戶族人應照戶口不清例
另行記檔其有家人之子隨母嫁與另戶以
及民間之子隨母改適與戶下家人者統於
戶下造報聲明嗣後遇有隨母改嫁人等該
叅佐領卽時確查報明都統存案仍於編審
之年丁冊內註明咨報戶部查核至從前另

僧道事皆聽律此條事為僧道無戶籍
茲役而設僧道得免丁差僧道多則戶口
少自然之勢此輩不耕不桑不食于民又
豈可聽其創建以耗民財任其輦輶以虛
戶口則故特禁之而于創建尤嚴以耗費
之重而引誘之多也

戶族人之子自幼給與族民正身及戶下家
人撫養呈請歸宗者該族查明情實取具兩
姓族長族人保結并各該叅佐領印結咨送
戶部存案准其歸宗

一凡民人之子既經給與族下家人為嗣即與
家人無異應造入伊主戶下以備稽查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先年額設外不許私自創
建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充軍

增進如下院之類非修治之謂也

尼僧女冠入官爲奴

地基村料入官

○若僧道不給

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

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

俗

入籍富差

寺觀庵院徒耗民財除先年所建現在者
不禁外原無者不許創建原有者不許增
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充軍尼僧女冠
爲奴先爲僧道已脫戶籍故必還俗註籍
然後發遣○一爲僧道卽無戶籍旣免差
役并無稽查故必干禮部請給度牒乃許
簪剃若不給度牒僧人私剃道人私簪者
杖八十若由家長簪剃罪坐家長寺觀住
持僧道及受業師擅與私度者與同罪其
尼僧女冠應收贖與住持僧道及簪剃之

人並

還俗

條例

一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
出家者俱枷號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
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漏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
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庵院
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箇月照舊
還俗其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照違

合律治罪

一民間有願剏造寺觀神祠者呈明該督撫具
題奉

旨方許營建若不俟題請擅行興造者依違

制律論

一由禮部頒發度牒給在京及各省僧綱司等
如情願出家之人必須給予度牒方准披剃
仍飭地方官嚴查僧官胥吏毋得借端需索
擾累僧徒違者從重治罪

一僧道凡有事故將原領牒照追出彙繳毋許
改名更替如有暗行隱匿及私相授受者僧
道照違

制律治罪僧道官斥革還俗地方官照失察例處
分

一現在應付火居等項僧道止於優給本身牒
照不准招受生徒其合例應招生徒之僧道
所有許其招受之人卽於伊師原發牒照上
註明年貌籍貫齋剃年月伊師身故之日卽

爲本人之牒照不必另行給發該州縣歲終彙報該撫該撫隨五年審丁之期另具清冊報部如所招之人身犯姦盜重罪除將伊師牒照內名字除去外伊師亦不准再行續招如所招之人無罪犯而病故者准另招一人爲徒亦於牒照內註明身故續招緣由其牒照有水火盜賊遺失等情准其呈明地方官咨部另給

一僧道年逾四十方准招受生徒一人如有年

此條當與官員襲廕律參看

按官員不依次序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而立嫡子違法止杖八十者彼是已經襲廕此但言立嗣耳

凡立嗣者先儘嫡長子不與庶子論長幼所謂立子以貴不以長立嫡以長不以賢也

若嫡子有故已育子者以嫡長孫承繼不得立次嫡子與庶出子也

無子而立應繼之人親疎遠近有一定次序此條官員但言立子而不言無子立後者第二節養同宗之人但論繼去不聽去

立嫡子違法

未四十卽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照違令律笞五十僧道官容隱者罪同地方官不行查明交部照例議處所招生徒勒令還俗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

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

正○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

父母而拾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

若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

之法第五節立嗣雖係同宗但論尊卑失序之罪俱不指出應繼次序蓋非有官員襲廢之事則應繼之法稍宜故後條例既著昭穆相當承繼之例復有擇立賢能及所親愛之例所謂禮順人情也

不曰立嗣而曰養同宗之人爲子則所養之子未必即應立嗣之人也但既自幼撫養恩義爲重所養父母尙未有子分當奉事不得即捨去耳

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是兩項或所養有子或本生無子並得應繼非謂必所養有子而又本生無子也親及子義可見指而讀書言謂欲遺者聽兼三件說一則所養父母有親生子欲將其子送還一則本生父母因無別子欲討還其一則爲子者因所養有子本生無子自然還也否則二處父母欲遺者何以斷之耶此說可謂推原入微但本文欲遺字與上捨去

七書卷四

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

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

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

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若立嗣雖係同宗

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

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奴婢

者杖一百卽放從良

按吏律內已有官員襲廢之法而此條立嫡子違法則統紳士軍民言之也士庶雖無襲廢職事而繼嗣承祧禮之所重嫡庶長幼之間立子亦必如法先儘嫡長子嫡

丁世戶役 立嫡子違法

十四

字對照者去者幾情決絕之詞欲還者不敢自事之詞實則皆指爲子者言之若二處父母欲還亦可引斷

三節重在改姓亂宗上若但養爲義子不從姓不爲嗣者固所不禁也別律多有言乞養異姓子孫者後附例亦有義男爲所後之妻妾者聽其相爲依倚之文其義可見

四節收養遺棄小兒竊釋謂四歲以上不報官收養以收留迷失子女論非也遺棄者父母捨置以上聽其死生不顧三歲以下尙不能言語飲食無人收養必致填于溝壑許令收養者直在全其生也與收留迷失之義大相懸絕但四歲以上或能自言其姓氏里籍應當報官追尋若違收養亦無大過豈可照收留迷失論假如收養四五歲遺棄小兒卽科以杖徒重罪乎遺棄必是小兒然亦有不三歲者迷失必

長有故方及嫡次子其妻年五十無子方得立庶長子若舍嫡而立庶舍長而立幼皆爲違法並杖八十改立應立之子嫡庶有分長幼有序禮法之不易者也○若因無子而于同宗中擇昭穆相當之人養以爲子既受撫育之恩卽其父母矣所養父母後無親生子而所養子輒捨去者杖一百仍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所養父母已生親子則繼嗣有人及本生父母先有子而後無子則宗祀無托所生父母爲重雖所養父母無子亦得歸宗故欲還者並聽之也○其乞養異姓義子改姓爲嗣是亂已之宗族矣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改姓爲嗣是亂人之宗族矣故其罪同其子仍歸本宗○若遺棄小兒年在三歲以下者雖知是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不在禁限但不得因無子遂立爲嗣以致亂宗若小兒成人後親生父母告認者不唯

非小兒然亦或有小兒者繼之遺棄與遂失不同必養其遺留亦與收養遺棄意在名其死收留遺棄意在利其人也

雖異姓云者謂遺棄小兒大概不知其姓然亦有書留姓氏年歲者雖知是異姓亦聽收養從姓

收養遺棄小兒雖許即從其姓而註謂不得爲嗣蓋收養遺棄異姓者異姓相尋皆可以爲養男者養育之恩同也皆不可以繼嗣者宗俗之風不容亂也

此例是無子立嗣之法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宗廟之禮父昭子穆昭穆相當謂尊卑不失其序也

承繼之法由親而疎自近而遠若應繼之房止有一子當出繼不當出繼須依大宗小宗法議之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也

○同宗之人尊卑有序失序如以弟嗣兄以姪孫嗣叔祖而亂其昭穆之次也失尊卑之序與亂宗族之姓者其罪相等故亦得杖六十之罪其子歸宗改立應繼之人以正其序○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壓良爲賤杖一百卽放從良若非壓良爲賤不在禁限

條例

一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應繼次序既有一定之法而立繼之子不得子所後之親又繼擇賢能親愛者別立不許宗族以次序告爭至于養男女婿為所後之親應繼其相依不許繼子逼逐曲體人情至此可謂仁至而義盡矣

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一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

貧聽其賣產自贖

一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携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如有希圖貴財冒認歸宗者照律治罪

一族人義子必該佐領具保實係自襁褓撫養成丁以繼其後者准其另記檔案不許將民間成丁子弟改隨本姓

此條係處置人買賣律例

可節論收留逃失之罪

次節論收留在

逃之罪而逃失在逃之人分子女奴婢兩

項賣子女奴婢又子為奴婢為妻妾子孫

一凡人族無嗣之人如無同宗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為嗣者除戶下家奴民間子弟雖與另戶族人分屬至親不准承繼外其有另戶親屬情願過繼者取具兩姓族長人等并該叅佐領印甘各結咨部准其繼立倘實有同宗可繼為嗣捏稱並無族人朦混繼立異姓者仍按律治罪

收留逃失子女

凡收留

良

人家逃失

道路

子女不送官司而賣

兩項 三節論自領及隱藏之罪 四節

推及買賣牙保之罪皆統會前節次節而

言 五節則論冒認之罪

不送官司句通目下一二節而言凡收留逃

失在逃之人皆屬送官也

女兼婦人言

官節收留逃失而賣之罪正與刑律畧人

恩買內和同誘賣之罪相同彼被誘之人

減一等此被賣之人不坐禁時干逃失則

賣者自應減干處誘被賣者亦應與干和

同也

收留而賣之罪連失與在逃俱是賣子女

重子奴婢賣為奴婢重干為妻妾子孫收

賣之人逃失則不坐在逃則所賣者之罪

各減一等是補賣在逃人之罪子女反意

子奴婢為奴婢反重干為妻妾子孫失解

有因謂又各減一等又字之誤是止承在

逃奴婢而賣言之非也蓋因逃出外甘

人主事律士卷四

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若得逃失奴婢而賣者各減

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

收留在逃子女

不送官司

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

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

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

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

罪亦如之

新時

隱藏在家者

不送官司

並杖八十○

戶役

收留逃失子女

十七

爲所賣必與收買之人有相和同之意爲奴婢爲妻妾子孫賤辱之事皆其自取也如畧人及買律內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若和誘他人及婢者各減良人罪一等由此推之則被誘人之罪良人本重于奴婢一等爲奴婢者本重于妻妾子孫一等此律又字雖似家上文減一等而言而實遞承子女奴婢不可以同言意也

按發逃走婦女律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又出妻律內妻妾皆夫在逃因而改嫁爲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如收留在逃婦女係犯罪與許大者或傳賣或自賣爲妻妾與買者知情又當參擬從重論

本律收買而賣與自收買及隱匿俱因于逃夫在逃猶有內盜而贖之之義否則便

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逃夫者逃蹤失道欲歸不能出於一時之不幸在子女無遺且親之心在奴婢無背其主之意皆無罪之人也凡收留之者俱當卽送官司召人認領如有不送官司將收買良人子女賣與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賣與人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將收留之奴婢賣者各減賣良人罪一等爲奴婢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杖八十徒二年蓋子女本皆良人奴婢本皆賤者故收留而賣之罪各有差等

是暑誘和誘矣如因人迷路而誣引相隨
乘人難想而誘引出外因而轉賣或自收
留皆同和買不可誤引此律
買賣和誘者買者知情同罪牙保減一等
此則買者與牙保同減一等蓋知迷夫在
迷將與知和買之情有間也

被賣之子女奴婢皆不坐給親完聚以其
原屬無罪出于迷夫則情非得已既被收
留則勢難自主也○若收留在迷之下女
奴婢亦當送官追究來歷豈得因以爲利
而賣之然在迷必非無故既已遺棄所親
背叛家長卽皆有罪之人矣在迷與迷夫
不同故收留而賣之罪比迷夫各減一等
其被賣之人亦同坐罪比賣者又各減一
等耳賣在迷之子女爲奴婢者應杖九十
徒二年半則被賣者杖八十徒二年爲妻
妾子孫者應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
七十徒年年如賣在迷之奴婢爲奴婢者
應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七十徒年
牛爲妻妾子孫者應杖七十徒年年則被
賣者杖六十徒一年也仍究其因何在迷
若在迷之本罪重者從重科斷輕則仍依
本律不言給親完聚者以在迷罪中或有
犯該重罪當正法遣配與離異歸宗從良
收留迷夫子女

之不同仍須各盡本法有不得給親完聚者在也○其收留逃失在逃之子女奴隸不送官司卽以爲自己奴婢及妻妾子孫則與賣人者無異故罪亦如之係逃失則如賣逃失各罪科斷係在逃則如賣在逃各罪科斷不言逃失及在逃之人者蒙上文而言逃失亦不坐在逃亦各減一等在逃罪重者從重論也若暫時隱藏在家或賣或留事尙未定其罪猶輕故不論逃失在逃並杖八十在逃者仍科逃罪○若買者及牙保知其逃失在逃之情而承買說合者減犯人罪一等照前兩節賣者之罪分別減科其價係彼此俱罪之賍故退入官不知情而誤爲承買說合者不坐如買者不知而牙保知情則牙保仍坐罪其價亦追還主如牙保不知而買者知情則買者仍坐罪追價入官○若逃失在逃良人之子女經人收領或送官查究而冒認爲

已之奴婢則賤之矣故杖一百徒三年罰
認爲已之妻妾子孫則辱之矣故杖九十
徒二年半若冒認迷失在逃之奴婢爲已
之奴婢及妻妾子孫者並杖一百以其本
屬賤者而輕之且不分
奴婢與妻妾子孫也

條例

一八旂凡有呈報迷失幼童幼女者該管官取
具本人族長等並無捏飾甘結照例移咨兵
部存案如有隱匿寄養情弊將寄養受寄之
人照隱漏丁口律治罪改正族長人等照里
長失於取勘律治罪

戶律

戶役 收留逃失子女

此律雖賦役同言實重在役上故下皆言差徭之事

放富差貧是不差富者將富者之差皆飛灑于貧者也那移則以上戶爲下戶下戶爲上戶那移其等則也

受財兼有司上司言有司則有受財而放富那移者上司則有受財而不受理者將杖一百杖八十與枉法贓罪計之從重科斷

賦役不均

賦取於田產役出於人丁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

田糧定立

上下

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

等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控該上司自下而

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

改正

若上司不爲

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

兼官吏上司言

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

科徵謂科派徵收稅糧謂夏稅秋糧差役承稅糧雜泛二項言稅糧差役乃照稅糧當差者卽前條所謂有賦役者也雜泛差役乃照丁當差者卽前條所謂無賦役者

也戶口田糧乃差役所自出驗戶口役之出于力驗田糧役之出于賦然役出于賦者多故總謂之賦役側重役字差有輕重戶有貧富爲官司者須驗籍內戶口田糧以定立等則分別科差貧富相稱乃謂之均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是謂不均民受不均之害故許赴告又恐越訴以長刁風故必自下而上審實當該官吏杖一百上司不爲受理則被害之民無從申訴害將無已故杖八十內有受財者計所得賍以枉法罪與本律從重論

條例

一督撫司道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差役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

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
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閑不許徵銀及額外
濫設聽差等項名色擾累違者該督撫糾察
將有司官依違

制律治罪上司官容情不舉罪同

一各省藩司并府州縣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
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採買若豪猾規
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
者發附近衛所充軍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

若本無部派物料而捏稱坐派及明知官收
官解借端生事擾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
一紳衿除優免丁銀外倘借名濫以子孫
族戶冒入者該地方官查出生監申革職官
題叅各杖一百受財者從重論如有私立官
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者照脫漏版籍律治
罪詭寄與受寄者同論

一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次聽保甲長稽
查違者照脫戶律治罪地方官徇情不詳報

者交部照例議處至充保長甲長并輪值支
更看柵等役紳衿免派齊民內老疾寡婦之
家子孫尙未成丁者亦俱免役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

差役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

雜色在官工

匠而差遣

勞佚

不均平者一

入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

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

稽留不著役則贖官之工役滿不放回則
贖民之業故並計日論罪

上條是科徵于民者不均之害大此是見
役于官者不平之害小故雖有輕重之分

此止招留不著收者逃在後逃避差役律內

而所司不放回者一口笞一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丁夫謂計丁孤撥在官工役卽前條雜泛差役之一也雜匠謂百工技藝之人在官工作者夫匠雖應該差遣而勞逸必當均平若勞者常勞逸者常逸差遣不平者計入而論所司差遣之罪一人笞二十加等至二十一人以上罪止杖六十○若夫匠稽留不卽着役則爲抗玩役滿而所司不放則爲留難並計日論罪一口笞一十加等至十三日以

上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

凡家民有力之家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

不資工食

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

按脫漏戶口律見在官役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而此獨重者役是元經制正役此是家民跟隨也

脫戶免差徭坐家長而此則家長杖一百

跟隨之人亦充軍重在豪民也役隨賦起
豪民有力之家差役必重而謀充跟隨以
圖隱蔽致將差役盡害貧民故其法重
能跟隨官員者必非鄉愚無知之人使令
跟隨雖出家長而隱蔽差役實由其人故
坐充軍不在家人共犯之罪
官員是言本營之文武見任者

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杖罪
附充軍○其功臣容隱者照律擬罪奏請定
奪

各衙門人役皆有經制此云跟隨隱蔽則
是投靠官員而非經制之正役故註口不
資工食也豪民乃有力之家既不資工食
而充正役無故令子孫弟姪跟隨所在文
武官員隱蔽門戶脫免應當之差役者家
長杖一百家長即豪民也官員容留其跟
隨隱蔽其差役者與同罪受財者計入已
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輕者仍依本律
跟隨之人免其杖一百之罪發附近充軍
若豪民自身跟隨亦充軍免杖箋釋謂仍

擬本律杖罪似太苛矣。○功臣係應議之人如亦聽人跟隨容隱不舉及藐法受賄者依律擬罪
奏請定奪

禁草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

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

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

主管甲首

等項名色

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

比流減半准徒二年若無生事擾民

實跡難議遷徙

○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

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閑吏卒及有過

曰妄稱則私自爲之非官司所役矣故無官吏之罪

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

草退

當該官吏笞四十

若受財枉

法從重論

官司設立者止有里長甲首以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非官司所設有妄稱主保等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耆老責在化民善俗卽古鄉三老之遺意必選一鄉之望豈得以罷閑吏卒及有過犯曾經決罰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

條例

一直省各府州縣編賦役冊以一百一十戶爲一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

十八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巨坊近城曰廟鄉里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之多寡爲次每里編爲一冊冊首總爲一圖其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成一本送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住隣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

民戶所以別于他籍之戶也諸書皆謂
有合家在逃者故曰民戶不知其義而
在甚誤

日知則不知者勿論矣

此專爲躲避差役者言若遇災荒事故及有不得已之情差役而逃者不在此限

丁夫雜匠不過輪班直日故曰在役工樂壯驛醫卜等雜戶係常川應役之人故不在此限

鄰境人戶隱蔽在已者各與同罪若境里長

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

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各杖六十

○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

謂驛醫壯驛醫卜等戶

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

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

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言上

躲避隣境是全不當差役者故其罪重此言在役而逃是猶當差役者故其罪輕

戶律

戶役

逃避差役

二十五

州縣人戶分土定籍各相統攝凡民當安其土以供本等差役若逃于隣境而舉避之者是謂姦民杖一百發還當差其原管里長官吏如其逃而故縱不問是縱姦也隣境人戶知其逃而隱蔽在己戶內是庇姦也各與逃避人同罪亦杖一百隣境里長知其人戶內有隱蔽逃戶而不遣逐回籍原管官司知其逃避所在而不交移取所在官司聽其逃避而占隱不發者是養姦也各杖六十○若丁夫雜匠當該在役之日及工樂雜戶常川供事之人逃者不過暫避一時之役事計日論罪一日笞一十加等至二十一日以上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同罪亦計日科之受財故縱則計贓以枉法罪與本律從重論失察其逃而不覺者計人論罪五人笞二十加等至十五人以上罪止笞四十不及五人者免罪凡弓兵役夫編門皂快防守諸

役在逃應俱
照丁夫律

條例

一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撫仍令附籍
復業當差或年久逃遠府州縣造逃戶周知
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
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
丁應承糧差送各處督撫督令復業其已成
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附籍當差如
不自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

及窩家不舉首者各杖一百

一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
門粉壁十家編爲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
里長帶管

如或遊蕩作
非公舉治罪

若團住山林湖澤或

投托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格
撫者正犯并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愆不
發者各依律科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
夷峒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

獄卒即今禁子也

諸註謂點差今人代替非也典因事實有故亦當報官覺得私令人替不言代替之人應免科

先軍本管里長管軍人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獄卒有主守罪囚之責故必于相應慣熟人內擇其勤謹誠實之人點差應役乃能防範若應役之人令人替代者笞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謂民于有司原有應役之義百司于部民
當存體恤之心監工于夫匠亦然若違違
久占則廢民業而悞工程矣

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正謂不出百里之
外與不久占也違違謂在家對百里之外
言雜役對吉凶言若有吉凶雖出百里之
外非吉凶而不出外止是在家借使雜役
者皆勿論亦是

按私役弓兵舖兵並追價入官此則追給
所役之人泰弓兵舖兵乃在官常役設有
工食者部民夫匠則非在官常役之人也
故入官給發不同

本律文著有用監工一體科罪原無分別
而註增監工官加二等吉凶借使亦仍論
義主誤工也

役使過五十名雖不及三日及役使過三
日雖不及五十名均以私役論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

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

有司官使

一名

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監工官照名各

加二等私役罪

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

分五釐五毫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

勿論

監工官仍論

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

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私役者不因公務而以私已之事役使也
有司于部民監工于夫匠權勢相臨易于
私役故特著此條一名笞四十加等至二
十一名以上罪止杖八十既計名以科罪

別籍異財是兩項或別籍而財未分或異財而籍未別並坐罪故唐律云別籍異財不相須

祖父在而別籍異財惡其有離親之心也父母亡兄弟雖許分析然三年之喪未滿而即別籍異財惡其有忘親之心也親告乃坐之註義特援引多端謂是惡其叛親不得同于自首免罪之限按自首及干名犯義律內所指親屬並言得免罪者皆指所犯別事非指干犯本身之事也既將此

別籍異財

復按日以追給雇錢也然曰百里之外則役于近處者不禁矣曰久占則役于暫時者不禁矣故又曰吉凶及借使在家雜役者勿論即不遠役不久占之謂也雖得役使而人數日數亦有定額違者即以私役論以五十名三日為率內有役過此數者計五十名外多役之人以定罪名計三日外多役之日以追雇錢也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

杖一百

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

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

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

奉遺命不

在此律

別籍異財之律豈有祖父尊長親告猶恐人援自首免罪之條而特註此語乎果爾應註曰親屬告者不在免罪之限何云親告乃坐子孫違犯教令律亦註此語謂告乃坐而子孫違犯教令律亦註此語謂是無憾之事非他人所得而告也而此條亦註此語者有無奉親之命非他人所得而知也不自置提明白何須牽引附會

父輩曰尊而祖輩同子輩曰卑而孫輩同
兄輩曰長弟輩曰幼

不曰盜財而曰擅用蓋本家財物原是卑幼所有分者祖輩其不請命于尊長耳故

七言律詩上卷四

祖父母父母在子孫不得有私財禮也居喪則兄弟猶侍乎親也若遂別立戶籍分異財產均爲不孝故有杖一百杖八十之罪仍令合籍共財註曰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係祖父許令分析則祖父必不自告日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若係祖父遺命分析則尊長亦必不告所以通人情也告則坐罪如律所以教人孝也

條例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

此謂分財

異居倘未別立戶籍者有犯亦坐滿杖

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

三戶役 卑幼私擅用財

二十八

所用雖多棄止于杖

不均平者謂分與卑幼者多寡不均非尊長自多取也若有所私亦應同論

家政統于尊長家財則係公物故尊長不均平與卑幼私擅用之罪相同不少加減

此例二條亦是補律之末備實與立嫡子違法律例參看

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卑幼與尊長同居共財其財總攝于尊長而卑幼不得自專也若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以內勿論十兩笞二十至九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如伯叔與兄之屬將應分與卑幼之家財有所偏向分不均平者計其不均之數亦論如卑幼私擅用財之律按卑幼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加擅用罪二等自己盜用正科私擅之罪蓋家財亦卑幼有分之物也

條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應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

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
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
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
承繼全分

一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
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
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

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

論

凡係監守者不分首從併莊論

鰥寡孤獨篤疾廢疾六項人皆不能自食其力以謀生者若既貧窮又無親屬可依則在官當爲收養故設有養濟院月給糧米歲給綿布此朝廷恤無告之典也不收養者杖六十額設衣糧而官吏尅減其應給之數者以監守自盜併莊論罪

條例

直省州縣所屬養濟院或應添造或應修葺者令地方官酌量修造據實估計報明督撫在於司庫公用銀內撥給仍不時查勘遇有

滲漏之處卽行粘補完固倘有墜遷事改造
入交代冊內取其印結送部其正實孤貧俱
令居住院內每名各給印烙年貌腰牌一面
該州縣按季到院親身驗明腰牌逐名散給
口糧如至期印官公務無暇遴委誠實佐貳
官代散加結申報上司毋許有冒濫扣尅情
弊若州縣官不實力奉行該督撫卽行查
奏照例議處

一老人九十以上者地方官不時存問其或孤

寡及子孫貧不能養贍者州縣查明賑恤詳
報督撫奏

閒動用錢糧務令得沾實惠

一軍流等犯除年逾六十不能食力者照例撥
入養濟院按名給與孤貧口糧外或年未六
十而已成篤疾不能謀生者亦應一體撥給
其少壯軍流各犯實係貧窮又無手藝者初
到配所按該犯本身及妻室子女每名每日
照孤貧給與口糧自到配日起以一年爲止

於各州縣存貯倉穀項下動用報銷各州縣
有驛遞之處一切應用人夫酌派軍流少壯
中無資財手藝乏犯充當給與應得工食無
驛遞之州縣公用夫役均令一體充當逐日
給與工價仍令該督撫照各處現行章程妥
協辦理

一京師五城各設棲流所一處安頓貧病流民
其修理房屋工料及衣食藥餌之資每年每
城動支戶部庫銀二百兩備用如有不敷許

其赴部具領如或有餘留於下年備用該城
御史督率司坊等官實心辦理如有虛冒侵
蝕等弊照例交部治罪

田宅

設見戶役門曰田則山園陂湖之類亦在其內曰宅則碾磨店肆車船之類亦在其內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五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弼緒臯山甫重訂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

全不報戶入冊

脫漏版籍者

一應錢糧俱被埋沒故計

所隱之田

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其

脫漏之

田入官所隱稅糧依

畝數須數

欺隱者其田已不載于版籍矣故田入官而仍征稅根藏隱匿其田猶載于版籍也故田不入官而不補征煩差前戶役脫漏戶口罪坐家長者以一戶人口家長為主故獨坐其罪此欺隱田類則出一人之私而家長者有不知者故罪坐所由

減贖錢糧必由那移等別而核額有一定之數將重者那移必將輕者移重額原不缺也故但改正不追征減濟之額若該寄影射者止同免差而差役原無可補追也

等謂田土肥瘠之差等則謂糧額輕重之別例輕重因于肥瘠即所謂高下也欲減額必先以高作下欲變高下必先那移等則欲易等則必先移與地段四句文義雖聯貫下改正收科當差改正二字間下四字言收科指減贖當差指贖寄謂減贖者改正收科之等則贖寄者改正當差之戶籍也

脫漏戶口者兼官吏里長言又有失勘知情受財之罪此則止言里長知而不舉於勘隱漏贖等案必通同里長爲之里長未有不不知者故不言不知者不坐而不及官吏也然官吏有知而不舉者似應與里長

年數總數徵納○若將版籍上田土移坵方

成換段坵中所那移起等則以高作下減贖

糧額及詭寄田糧詭寄謂詭寄於役過年

射脫免自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如欺隱

類其減額詭田改正所收歸本科當差○里

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

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

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

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村

同科而官吏里長有受賄者亦當以枉法計贓從

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

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欲作隱瞞之業必有好款之情故曰欺隱
欺隱田糧脫漏版籍二句是一事當串講
田糧之額載于版籍必脫漏而後得欺隱
脫漏即欺隱之事也計隱漏之多寡論是
一畝至五畝答四十至三十五畝以上是
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自隱漏之
年起算至發覺之年止計若干年依所隱
畝數應征額數按年總科追征完納夫有
田則必有糧有糧則必有差役因田起科
者不止一項故計曰一應錢糧也然追征
隱糧者止征稅糧不及別項差役○方圖
一區曰坵坵中分界曰畛移換謂改易原
完之冊非田可移換也等則者田糧之額
有高有下也移坵換畛四句是一事亦串

講務換坵段而等則亦便那移蓋田之等
則高者糧重下者糧輕以高作下避重就
輕極額爲所隱瞞而減去矣將自己田糧
暗掛于他人名下曰詭寄詭寄田糧隱射
差役二句是一事亦串講惟欲影射始行
詭寄也差役皆出于田糧若將田糧詭寄
于應免差役之人與當過差役之戶則差
役爲所影射而脫免矣凡減瞞及詭寄并
受寄者亦論如欺隱之罪然欺隱則全不
納糧富差者也減瞞者猶納糧當差而不
及額數者也詭寄者猶納糧而不當差者
也故欺隱之田入官而減瞞詭寄雖與同
罪其田則不入官但爲改正收科當差而
已其爲瞞過糧額影射過差役律不言應
先追征解者謂仍當盡法征收入官非也
此二項田不入官原輕于欺隱重則俱重
輕則俱輕律之體例也况欺隱者止征稅
糧不及差役亦有免征之例也○里長知

此問罪應比照後功臣田上律

條例

而不舉與犯人同罪總承上二節言謂明知欺隱減贖詭寄等情也○復業者原係本人之業先因逃移荒棄今復還鄉理其舊業故其田曰舊田也丁力少而舊田多則儘其耕種若因舊田多餘不自量力妄有占護以致不能耕種而荒蕪者二畝以下免罪三畝以上按畝論罪起于笞三十至六十畝以上罪止杖八十其田人官易治耕種不使有荒棄之地也若丁力多而舊田少則撥給附近荒田不使有曠業之入也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管莊人恃強不納差糧者

該管官察實將管莊人等問罪宗室知而縱

容者交該衙門察議仍追徵應納差糧若該
營官阿縱不舉者聽督撫叅奏重治

一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者按數計
贖以枉法論田地入官其灑派錢糧照年分
畝數追徵

一各處奸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如
受寄之家首告准免罪

一各鄉里書冊灑詭寄稅糧二百石以上者問
邊衛充軍

一州縣徵收糧米之時預將各里各甲花戶額數的名填定聯三版串一給納戶執照一發經承銷冊一存州縣查對按戶徵收對冊完納卽行截給歸農其未經截給者卽係欠戶該印官查摘追比若遇有糧無票有票無糧等情卽係胥吏侵蝕嚴比治罪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爲害一應災傷
應減
免之田糧有司官吏應蒞告而不卽受理申報

一應災傷謂除水旱霜雹蝗蝻六傷之外如大風非時雨雪之類

有司不報檢踏上司不委踏是遲慢之罪初過檢踏不實是欺瞞之罪皆無損民之心而欺瞞情重故加罪二等并罷職役增減分數如被災五分而增爲十分則枉免五分田額矣如被災十分而減爲五分則枉征五分田額矣

官吏雖與里甲通同然枉征者在官枉免者在民未有入己之賕也坐賕者本無受賕而以賕免之故引以科枉枉免之罪征者免者皆虛賕也

受財而滿官害民故坐枉法坐賕則通算征免之數受財則各論人已之賕也

後官告災傷者仍追稅糧以原係合納者也此枉征免者律無文里甲供報不實有吏通同作弊與民無異也並得枉免者不追枉征者不還手如受財者必有以財行求之人始以熟作荒而爲之枉免又必有受財不還之人始以荒作熟而加以枉免

上司親行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

杖八十若初覆檢踏有司承委官吏不行親詣田

所及雖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

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

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

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有災傷當免而徵曰枉徵

無災傷當徵糧數計賊重者坐贓論枉有所徵免糧

教自奏准後發覺謂之賕故里長甲首各與

罪重于杖一百並坐賕論官吏里長受財檢踏開者並計贓報不實以致枉有徵免

若不追不還則奸民受枉免之利貧民受枉征之害矣蓋此止論官吏里甲之罪不以財行求自有本法枉免者當追征枉征者當給還不待言也
失于關防是知慮不及無心之過故輕之

大清律輯註卷五

戶律

田宅

檢踏災傷田糧

五

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
原未受財止
失於關防致使荒熟分數
有不實者計不
之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管
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吏係公罪俱
留職○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
災傷者計所冒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冒免之田合納稅糧依額
數追徵入官

災傷民害之至大者被災田糧例應減免所部之民陳告有司官吏即當一面准受

申報一面親詣檢踏上司聞報卽與委官
覆踏所以急民事也若有司將所告應准
災傷不卽受理申報檢踏則罪在有司已
申而上司不與委踏則罪在上司各杖八
十若有司初踏委官覆踏不親詣及不用
心止憑里甲朦朧供報中間無災之熟田
反報爲荒被災之荒田反報爲熟與增減
其成災分數通同作弊瞞蔽上司之官致
害災傷之民者有司及承委官吏各杖一
百罷職役不敘因檢踏荒熟不實增減分
數若致荒者應免而反枉征熟者應征而
反枉免增者有枉免分數減者有枉征分
數將枉征枉免之糧數照坐贓計之重于
杖一百者坐贓論里甲亦同杖一百及坐
贓之罪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與杖一百
坐贓罪從重論○其初覆檢踏官吏里甲
非係有心瞞官害民通同作弊止因失于
關防覺察誤憑人戶捏報而致所勘荒熟

條例

有不實者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加等至一百四十畝以上罪止杖八十○若人戶將無災傷熟田移換作災傷坵段詐冒陳告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加等至三十五畝以上罪止杖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征入官

一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請

旨寬恤

一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被災情形題報其被災分數按限勘明續報

逾限者交該部議處

一州縣詳報被災情形查勘分數遵照題定
十日限期辦理其距省遙遠地方准照交代
之例扣算程途日期如逾限照例題參交部
議處

一賑濟被災饑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
蝕肥已等弊致民不沾實惠者照貪官例革
職拏問督撫布政司道府等官不行稽察者
俱革職

一凡有蝗蝻之處文武大小官員率領多人公同及時捕捉務期全淨其雇募人夫每名計日酌給銀數分以爲飯食之資許其報明督撫據實銷算果能立時撲滅督撫具題照例議叙如延蔓爲害必根究蝗蝻起於何地及所到之處該管地方官玩忽從事者交部照例治罪并將該督撫一并議處

一凡遇蠲免錢糧之年將所免錢糧分作十分以七分免業戶三分免佃戶雍正十三年十

二月內欽奉

上諭蠲免之典業戶邀恩者居多彼無業貧民終歲勤動按產輸糧未被國家之恩澤欲照所蠲之數履畝除租繩以官法則勢有不能其令所在有司善爲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佃戶之租不必限定分數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贍妻子若有素封業戶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戶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願者聽之亦不得勉強從事特諭

一凡遇歉收之歲貧士與貧民一體賑恤

一遇有

恩詔豁免錢糧其漕項蘆課學租雜稅各項俱入
豁免之內地方官違者以違

制論入已者以侵盜論

一凡有蠲免俱以奉

旨之日爲始其奉

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
正賦永著爲令如官吏朦混隱匿卽照侵盜

錢糧律治罪

一凡開墾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將屆陞科之期該督撫委員復加履畝丈勘果有坍塌冲漲或成磽确者槩免陞科違者以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治罪

一直省地方被災十分者蠲免錢糧七分被災九分者免六分八分者免四分七分者免二分六分者免一分

一直省地方有被災五分者亦准蠲免錢糧十

分之二永爲定例

一凡各省地方被災不及五分有奉

旨及督撫題請緩徵者於次年麥熟後只令催徵
舊欠其本年錢糧准於九月後催徵若深冬
方得雨雪及積水退者緩至次年秋收催徵
如被災八分九分十分者將該年緩徵錢糧
俱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五分六分七分者分
作二年帶徵以紓民力

一凡被災地方米船過關果係前往售賣免其

納稅給予印票賣令到境之日呈送該地方
官鈐蓋印信回空查銷如有免稅米穀偷運
別省並未到被災地方先行糴賣者將寬免
之稅加倍追出仍照違

制律治罪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

朝廷撥賜公田免納糧

外但有

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

應額

納糧當

差違者

計所應

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

帝人敢隱一畝至五畝皆四十罪止杖一
百而此獨重懲恐功臣恃其勢力廣置田
土隱蔽稅差以致棄累小民故獨嚴其法
罪坐管莊之人所以優待功臣而入官追
報如欺隱之例加罪管莊即所以示罰也
并一畝以上官吏之罪亦與其舉發也

按此言曰田宅言侵占而不言侵占說有
誤占者謂比鄰占山場等項絕無侵得亦云

大清律例卷五

盜賣田宅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

其田入官

仍計

所隱糧稅依

畝數年

數徵納

若里長及有司官吏

阿附

踏勘不實及知而不

舉者與

管莊人

同罪不知者不坐

功臣田土撥賜有額此外但有自置田土
悉數入籍與民田一例納糧當差若隱蔽
自置田土違此律而不報不差者計畝論
罪一畝至三畝杖六十加等至三十畝以
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
田入官追納稅糧里長及有司官吏若畏
勢力阿附徇隱踏勘不實及知而不
舉者同坐管莊人之罪不知者不坐

戶律田宅

功臣田土

管見曰山場言所占而不言侵占設有侵
 占者亦言比律占田宅律夫田宅不言侵
 占山場等類不言侵者蓋以議為未備但
 互比科斷亦當斟酌蓋山場等類地廣利
 原非有大勢力者不能占而據之故將重
 其罪若侵占田宅者情事雖同仍當因其
 輕重權衡斷之後條例云用強占種屯田
 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糧者軍務處衛民發
 遣外若不滿數照常發落屯田即官田也
 必至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方發遣外
 其侵占田宅者猶納糧當差者也豈可不
 分多寡一概比照假如強占人地一畝屋
 一間以下即坐以杖一百流三千里重罪
 至五十畝者擬易冒認侵占山場等類者
 亦擬擬照田宅之律蓋天地自然之別雖
 有官民終屬業與田宅不同且不能計畝
 科斷也○又按律註云官民田宅不言強
 占者以已有侵占之罪減罪從輕而占

凡盜他人田宅賣將已不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若
 虛偽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
 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田宅者各加
 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
 金銀銅錫鐵冶者不計畝數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將互爭明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
 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
 年○登賣與投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各項

同也山場等項小口緣買換易者以其業
廣利多非可盜換之產必各案發方作
強占故重其罪如有盜賣易情各照上文
科罪此論已極明晰惟其強占田宅爲數
苟多亦難僅比侵占律科斷買換山
場等項既云業廣利多亦難止比上文科
罪自在斷獄者臨時斟酌耳

盜賣田宅其跡類于竊盜計田宅之數
罪猶計贓之意也然竊盜猶盜有間故罪
止杖八十徒二年若強占投獻則不分多
寡概坐流徒盜強占次于強盜一等投獻
直與搶奪相同此比例定罪之權衡也
強占及與受投獻者同是倚勢奪人之業
而流徒不同者強占出于已意投獻則必
有所因受獻則有人來投自有分別也
互爭下止註不明二字卽後條例爭難不
明義也然互爭之因不一或爭買不得或
爭界不清或爭祖遺家財或爭族人絕產

中
遞年所得花利各應還還官應給
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首節分五項而其罪則同也一盜賣謂私
將他人田宅作爲己產而盜賣與人也一
盜換易謂以己之瘠薄朽壞田宅盜換人
之膏腴完好者也凡欺人不知而取之曰
盜此盜字貫賣與換易言欺業主之不知
而賣之易之皆盜也一冒認謂妄冒他人
之田宅認爲己業欺業主之不在而冒認
之也一虛錢實契謂實立典賣文契未交
價錢虛填數目或出于逼勒或被其誑騙
非業主之得已也一侵占謂因彼此田宅
相連而侵越界限占爲己業也凡此並計
田之畝數屋之間數論罪田一畝屋一間
以下笞五十田至四十一畝屋至二十五
間以上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兩家係官

非獨不明而已爭之不能因而復計投獻與欲謀奪他人獻其田產倚勢賄賂其心可誅雖大干強占實其于盜賣諸項也廢處投獻謂不明告其情也然勢豪而不知是互爭及他人之田產但既受其獻即同獲奪故與受之罪相同

按典賣田宅律並重復典賣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償人官不知者不坐此條內盜賣者若買主牙保虛錢賣與者亦有牙保當引引科斷知情同罪追償人官不知不坐

別律皆不載功臣獨此條與隱匿後條言之蓋功臣家多恃勢力廣置田宅強占人口以奪眾小民故特著其法

者加二等科斷起于杖七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行勢力用強占據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不容官民管業而專取其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不計畝數不分官民者惡其強占情重于物也○互爭謂彼此爭奪未定也妄作已業句兼承互爭與他人兩項田產言若將互爭田產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于官豪勢要之人使人不敢與之爭論獻與之人與交獻之人各杖一百徒三年此不分田產多寡者藉勢害人亦情重于物也○凡盜賣墳墓易冒認虛錢實契典賣侵占強占投獻等項田產及盜賣過他人田宅價值并遺年所得花利按數追追係官者各還官係民者各給主通承上三節言○功臣犯者即前盜賣五項及強占投獻之罪也功臣在應議之列有犯賸律定擬具奏請旨定奪仍追田產賣價花利

爭競不明卽所謂五等也清遠者歸係已業既賣于人卽所謂他人田產也民間起科係其開墾之課寺觀田地非僧道已物祖墳山地非子孫一人可專者亦猶他人田產也私投契印所謂妄作已業也子弟受人投獻必由家長縱容而好徒投獻不能自持必有管莊人招致引進故雖生家長力及管莊人亦奉獻誅亂賊必視其富之寡然曰奉究治罪者以本律之罪若係功臣必奏請定奪而管莊人亦無正律富賤事之輕重斟酌以請也

條例

還官
給主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擅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叅究治罪直隸各省空閒地上俱聽民儘力開種照年限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

屯田係給衛軍耕種之業各有定額亦官
田也強占典賣必至五十畝以上又不納
子粒者方依此例問發或不納子粒而未
滿五十畝或滿五十畝而上納子粒或滿
五十畝不納子粒非由強占因無人承種
而侵占者皆不在問發之限故曰照常發
落

例問發

一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
罪照數追納完日軍發邊衛充軍民發邊外
爲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
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
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
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
心清查者參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如有官豪勢要之

家私自開窑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柳
號一箇月發邊衛兄軍干礙內外官員奏
提問

一近邊分守武職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軍
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
賣違者問發雲貴川廣烟瘴稍輕地方充軍
若前項官員有犯俱章職爲民鎮守並副叅
等官員有犯指實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
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一各省丈量田畝及抑勒首報墾田之事永行
停止違者以違

制律論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

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目置買則非用強占奪之比然已侵下民
之利矣况求田問舍大非政體故笞五十
解任田宅入官若義田學租之類不在此
限解任是解見任職事別處敘用非解除
官職也

按實舉非其人條後舊例有生員不請文
理者發附近為吏則吏亦有向流官者故
官吏並言今之吏則皆本籍人非所禁矣
日見任處所則在縣境與去任皆勿論

條例

一各關出差官員不許攜帶家眷多隨奴僕及
任所置優買妾任滿回部未經考核不許擅
買田莊市宅生息放債如違交與該部治罪
衙役人等除解餉公事外私自赴京長接及
以缺額藉口擅請展限者亦交與該部治罪
一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不許在見任地方置立
產業卽丁憂休致解退亦不許人籍居住或
任內置有產業已經身故及不能回籍者該

督撫具奏請

旨定奪至參將以下等官任所置有產業或本身
休致解退或已經身故子孫留住任所欲入
籍者該地方官報明督撫准其入籍

典賣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

仍追契內

田宅價

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

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

不過割之

田入官

○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

按課程律內客商匿稅者笞五十一半入
官此不稅契則匿稅也故其法同
論將謂不稅契主買者言不過割主賣者
言又云不過割多由賣主割根作難故買
主不止非也本律明言典買原無分別若
諸賣者割根作難則賣者何罪而受入官
之罰乎蓋不稅契者野處隱稅止損于官
其罪小不過罰者故謂根柢遺累十民其

罪大故罪罰有輕有重律意皆指買賣之人言若有典賣者留難不放過則自當酌擬不應不得概引此律將其田入官也或有彼此通同不過割者似應同坐俟考必稅契所以杜異日假捏之弊也必過割所以清各戶賦役之籍也

不稅契者罪同一等而半價入官以滿稅之名實為所割之輕重也不過割者曰盜入官而計畝論罪以不過割之多寡定其罪之輕重也

蓋得錢者出糧宅無差役也雖不過割道糧有限不致累人故止科計畝之罪而宅不入官其百金之宅其地或不及一畝豈可因不過割而入官耶

重復典賣猶盜賣也而盜賣他人田宅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此准竊論則罪至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法反重者謂既得其價仍奪其產設心尤為不善且人情易犯故立

大司馬律主卷五

以所得重典賣之價錢計賊准竊盜論免刺追償

還後典買之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若重復典

買之人及牙保知其重典賣之情者與犯人同罪

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

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

托故不肯放贖者答四十限外遞年所得多餘

花利追徵給主仍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

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稅契者典買之契當報官照價納稅印發存照也過割者典買之後當報官彼戶推

丁律田宅典賣田宅

十五

出收入此戶納糧當差也凡典買田宅不
稅契則虧損官課故罪輕罰重不論多寡
止笞五十追田宅之價一半入官典買田
宅不過割則混淆版籍故罪罰皆重計畝
科罪一畝至五畝笞四十至三十五畝以
上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宅則止科其罪
箋釋謂宅無糧差故不言過割不過割之
罪非也典買田宅四字總冒不稅契不過
割兩項而言罪與罰律文原是兩層論罪
則承上典買田宅論罰則另言故不稅契
下亦有田宅二字非但曰價錢一半也不
過割下則止曰其田文義甚明宅雖無差
役亦有地糧豈得不過割耶○田宅已經
典賣與人即是他人之業矣若朦朧重復
典賣與盜何異故以所得價錢為贓准竊
盜論罪至姦姦一等免刺與真盜不同也
追償還後典買之主田宅聽從原典買之
主營業在重復典買之人被其朦朧多係

此例以五年爲爭財贖產之限誠至當不
易之法有司推此例而行之便可息爭省
訟

條例

不知情若知情則與典賣者同矣舊例
同罪牙保亦然其價卽係彼此俱罪之毋
例應入官不知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
碾磨等物必先議明年年開載契中限滿
後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放則有
占護其利之心故管四十業主既已備價
卽同贖回故限外幾年所得花利俱應追
給也業主無力取贖則非典主之過仍聽
管業故曰
不拘此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
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
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

不行

一凡八旗人員置買產業於各省者令該員據實首報交與該督撫按其產業之多寡勒限變價歸旗如有隱匿不首及首報不實者該督撫訪查題參將所置產業入官其隱匿不首者照侵占田宅律治罪首報不實者按不實之數亦照侵占律治罪如地方官扶同徇隱別經發覺者照例議處其未經查出之知府並督撫司道均照例分別議處至於查禁

以後仍有違禁遺產私相授受者照將他人
田產朦朧投獻官豪勢要律與者受者各杖
一百徒三年產業入官其託民人出名詭名
寄戶者受託之民人照里長知情隱瞞入官
家產計所隱瞞重者坐贓治罪受財者以枉
法從重論地方官失于查察者照例議處

一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
藥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
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

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倘已經賣絕契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及執產動歸原先儘親隣之說借端藉勒希圖短價者俱照不應重律治罪

一八旗官兵人等有將現銀承買入官人口房產者即將銀兩先行交部俟收明銀兩知照到旗之日兩翼給與印信執照報部入冊如有將俸祿錢糧坐扣抵買者一面咨部坐扣

此條與陰占強占不同占是強為已業耕
種則止原其花利田仍屬之業主也故其
罪特輕于中極處是強種官田亦禁止耕
六十徒一年耳

但言田者皆指用也業主偶未耕種或耕
而未種為其益耕種耳昔見在耕種何由
得盜若久不耕種則棄田矣

此荒田之在民在官者皆係納糧實養之
地或因無力或因有故而荒者也人承種
是彼取花利故耕其罪而仍進花利若無

大清律例注卷五

俸餉一面將人口房產給認買人領去俟俸
餉坐扣完日再行知會兩翼給與執照報部
入冊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國地者不告一畝以下笞三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

強者不由田主各指強田加一等係官者各通盜

耕荒又加二等仍追所得花利官歸官民川主

凡律言田者兼園地在內故註添園地字
盜耕種者兼業主之不知私取其花利也

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續荒地召人認領者亦官地也有盜種者
應依官田科之如便據為己業不報官起
科而欺隱者審議與欺隱不同不得即作
欺隱科斷
官田古有給田為俸之制或入官之田未
經變價及今之官屯墾田之類是也

條例

強者恃其勢力明欺業主而奪其花利也
盜耕種與強耕種二項為綱而中分民田
官田官民中又分熟田荒田皆計畝論罪
俱起自一畝以下每五畝加一等熟重于
荒強重于盜係官田者或盜或強或熟或
荒又各重于民照追所得花利官田歸官
民田歸主分別科罪盜種民田起自三
十加等罪止杖八十盜種民荒田減一等
起自符二十加等罪止杖七十盜種官田
照民田加二等起自符五十加等罪止杖
一百盜種官荒田照民荒田加二等起自
符四十加等罪止杖九十強者各加一等
按上民旧民荒官田官荒
四項分別各加一等科之

一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

不獨水旱災傷為故如有疾病干連等事不能耕種亦是

曰入籍納糧當差則拋荒田地不在此限曰無故則有故者不坐曰應課種則土地所不宜是石應種者不坐

凡種糧桑麻之類皆應課種納官故曰課種

俱以十分為率此俱字謂合縣各里俱如此科舉非以里長縣官為俱也凡一里長有荒蕪不種比罪縣官即照里長減二

大清律例卷五

荒蕪田地

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至報完之日不分軍民俱發附近衛所充軍若有毀壞邊牆私出境外者柳號三箇月發落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

水旱災傷之

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

計荒蕪不

種之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二分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

里長三等長官

律田宅 荒蕪田地

十九

科之注者謂里長以一里田地爲率應官以一縣田地爲率則通計各縣田地應納十分爲率無科二分方爲十分至七分止杖六十並理也該

如二里田地一百畝荒蕪十畝爲一分二十畝爲二分

如三戶田地一百畝荒蕪二十畝爲一分四十畝爲二分

爲首

一分減盡無科二分方笞一十加至杖六十罪止

佐職爲從

長官一等二分省減盡無科三分者方笞一十加至笞五十罪止

人戶亦罰

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

就本戶田地

以五分

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

統糧還官

應課種桑麻黃麻苧麻棉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縣官里長均有勸課農業之責里長應勸課一里之民若干所部里內有人戶將入籍納糧富差田地無故不耕種而至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栽種計所荒蕪不種田地論罪里長以一里田地爲率分作十分荒蕪不種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至七分以上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里長罪二等長官爲首佐職爲從減長

樹木不拘在墳塋與場圃者種之日疎缺
之日樁塚在田場在場也若託毀伐因面
盜去則依盜墳塋樹木及盜田野穀麥律
科之

竊賊贓一兩以下杖六十官物加二等則
一兩以下應杖八十過失誤毀減三等計
曰于加二等上減則一兩以下應笞五十
矣夫遺失誤毀在私物則止賠償而不坐
罪後誤毀官物亦不坐罪此過失誤毀官
物則減三等謂官物不可失誤也然照加
二等上減止輕于棄毀者一等指南諸書
謂此是依聚聚制書及棄毀軍器二律之
例故照聚聚加二等上減之其解殊謬按毀
棄制書律原無加等字誤毀者自照本罪

棄毀器物稼穡等

官一等過減里長三等入戶亦計木戶荒
蕪不種田地為率分作五分論罪一分皆
二十每一分加一等仍追征台納稅
糧所以懲惰農自安不替作勞者也

凡故意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所棄

物即為官物加三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

官物加三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

各於官物加減三等凡棄毀遺失誤毀並驗數追償

還官給主若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

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

上級也。毀軍器律則計件數至罪按件加等。原是本罪誤毀者于加等上減卽是于本罪上減豈可比例同論哉。謂應照准竊盜本罪上減科毀棄毀伐則加二等過失誤毀則減三等似合前後律意然已註定于官物加二等上卽無庸贅言。

樹不採償不言誤者謂誤界攸分不應有毀伐之誤也。設有之亦止實不生罪。或謂碑碣石獸係勅差者依官物非也。百獸非勅差者不得立律文並無分別何得附會。

九十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修

造屋工錢坐贓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各令

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爽毀是兩事謂棄擲人器物使不可復得毀壞人器物使不可爲用也毀伐亦是兩事謂將人樹木稼穡或毀傷或伐去也此皆故意侵損于人之事故計所棄毀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之價值作爲贓數准竊盜論免刺其棄毀及毀伐係官物者于准竊盜罪上加二等科之亦免刺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遺失則與棄者不同誤毀則與毀者不同俱由無心之過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於官物加二等上減三等並驗數追償句統率上棄毀毀伐遺失誤毀等項言係官者還官係民者給主私物

條例

者償而不坐罪句止承遺失誤毀二項言
私物即民人之物也○墳墓內之碑碣石
獸開係人之祖先不比他物而神主爲尤
重毀之者不可計毀准盜故坐杖八十杖
九十也若毀損人三房屋牆垣之類則工費
數重難與器物同論故計合用修造屋錢
作爲贓數坐贓論罪凡碑碣石獸神主房
屋牆垣等項各令修補起立毀損官屋加
坐重罪二等修補還官誤毀者碑碣石獸
神主俱不坐杖罪官民房屋牆垣亦不坐
贓論罪但令修立天棗毀器物者准竊盜
論坐損房屋則坐贓論罪誤毀官物者止
減三等誤毀官民房屋則概不坐罪蓋修
造房屋之費爲數不貲若計贓准竊其罪
太重而責令修還
則罰亦不輕矣

擅之義與盜不同蓋若乘人之不見而竊取之擅則不掩人却而公然取之時則無入其心固不畏人之見之也故擅將去者亦不得謂之盜若係竊取則自依盜田園穀果乘果乘

不言盜與官瓜果酒食者以前有棄毀官物律也

在官者雖有主守之人非他人田園之比主守若不給之食縱之食則必無可得之理故止言食而不言擅食謂其不得而擅也止言同罪不言不知謂其不應不知也在他人者食且不可況將去乎故將去之

擅食田園瓜果

一凡廣收麥石肆行踴翻大開燒鍋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地方官員失察交部分別處分如官吏賄縱等弊照枉法計贓論罪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所食之物價

一兩以下笞一十二兩笞二十計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棄毀者罪亦

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之係官田園瓜果若

官造酒食者加二等照擅食他人罪加二等主守之人

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

罪加二等在官者食且難得况將去乎故
不著將去之罪設有將去者必由主守私
自偷竊不得謂之擅食官物不同于私物
將去不同于擅食主守自將去者坐監守
盜則外人將去者應以常人盜論矣主守
亦坐監守蓋私自與人與私自將去竊異
非止故縱而已也

主守自將去不曰擅而曰私擅之爲言專
也私之爲言竊也不言私取他人者以有
盜田野數聚果律也不言私取在官者
以有常人盜律也

此條雖在食物上故雖有坐贓論罪之法
而不言追贓以食物之微而原之也然主
守以監守論者仍應照追還官

食官物者無主守不知之文謂主守之人
無不知之理也若果不知是彼竊食矣所
食有限主守可原若被盜去則自有不覺
被盜律也如教人同爲主守一人私自將

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

至四十兩問雜
犯准徒五年

物各有主他人田園瓜果之類不告于主
而擅食之干已非分于人有損故計其食
過所值之價坐贓論罪棄毀者與擅食同
也故罪亦如之其于他人瓜果擅自將去
則已有利之之心甚于擅食者矣及所食
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則蓋無忌憚
之心甚于擅食他人者矣各加坐贓之罪
二等凡官田園官造酒食處必有主守之
人非主守者縱之回不得而擅食也故給
之與食及知其食而不舉者各與犯人同
罪若主守之人私自將去瓜果與酒食者
並計將去之數爲贓以監守自盜論按坐
贓本律一兩以下笞二十至十兩笞三十
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今註
云一兩以下笞一十二兩笞二十計兩加
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用坐贓論罪而稍

大清律例

云餘人不知亦問不覺竊盜知而不舉則
同故縱同罪

王守者止言私自將去不言私食者以自
食有限可弗禁也

車船可以行使故謂之厩店舍碾磨不動
之物就其所以用之故謂之貨
借而用而毀失者當依倉庫律私借
官物條末段法科之

大清律例

變其法蓋擅食之過甚小所食之數有限
必不出一兩以外故改笞一十以從輕而
棄毀將去為數或多故改計兩加等以從
重然罪止杖六十杖一年雖重而不苛誠
為至當也加二等及同
罪者亦依此註科斷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
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
追雇賃錢入官不得過本價若計雇賃錢重於笞五十
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監守之人將官物自借用或借與人間
借之者皆以官物假私用市私恩其情重

相等故其罪相同各笞五十驗所借口數
追車船之雇錢店舍碾磨之賃錢入官仍
計所驗雇賃錢數坐贓論如坐贓之罪重
于本罪笞五十則于坐贓罪上加一等科
之如計雇賃四十兩坐贓論應杖六十是
重于本罪矣加一等則杖七十也名例謂
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值
賃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此追雇賃錢之
通例也